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迪科技”）转让 10 件商标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主要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2、出售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08,896,387.61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账面值为 0.00 元，成交金额为 18,000.00 元，金额较小，未达重大资产重组比例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文忠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5 国道以东、市场路以北

注册地址：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5 国道以东、市场路以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城镇水环境治理运营综合服务，海绵城市建设与运营综合服务，流域综合治理与运营综合服务，工业废水治理与运营综合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境

工程设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水处理微生物制剂技术研发；水草种植；低温等离子体设备及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工程服务；等离子体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渗滤液处理；景观园林绿化工程；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

法定代表人：贾仁勇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高文忠、贾仁勇

关联关系：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10 件商标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不适用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列入本次出售范围内的 10 件商标权，商标名称为 GAUDI，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分别为：40 类 材料加工、9 类 科学仪器、37 类 建筑修理、39 类 运输贮藏、41 类 教育娱乐、6 类 金属材料、1 类 化学原料、44 类 医疗园艺、7 类 机械设备、42 类 设计研究。由于上述商标申请时间较短，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至今未在经营产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列入本次出售范围内的 10 件商标权为公司所有。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而涉及的商标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 176 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

(1)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2) 评估方法：成本法

(3) 评估假设：

①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②特殊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公司拟转让的 10 件商标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市场价值合计为 1.8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参考《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而涉及的商标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23)第 176 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总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8,00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有关各方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公司以 18,000.00 元人民币向高迪科技转让 10 件商标权。高迪科技同意以 18,000.00 元人民币受让公司的 10 件商标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出售的 10 件商标权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本次资产转让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资产，有利于公司经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安徽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而涉及的商标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23)第 176 号）
- 《商标权转让合同》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